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萬通冷氣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務，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平均持有。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以本身的財務資源投資於萬通冷氣工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有感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極具發展潛力，遂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成立順通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成立萬通冷氣機電，藉此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就[編纂]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完成本節下文「重組」一段所詳述重組項下的連串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旗下營運附屬公司(即萬通冷氣工程、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多年來我們不斷加強把握商機的能力，包括擴大項目團隊陣容、透過向相關政府機構／公開組織註冊及取得認證爭取更多專業資格，以及不斷發展項目組合及鞏固客戶基礎。在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領導下，我們穩踞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分包商的地位，以維護香港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為業務重點。綜觀我們的業務歷史，我們曾承接多個大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項目，成功與香港顯赫的物業發展商、歷史悠久的建築及暖通空調機電承辦商以及知名的暖通空調品牌分銷商建立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自成立至奠定目前業務規模期間所經歷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成立萬通冷氣工程
一九九八年	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成立順通
一九九八年	我們首次獲批將軍澳整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暖通空調系統供應及安裝項目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批一個鄰近西九龍鐵路站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就此安裝合共逾10,000台暖通空調系統
二零零六年	順通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二零零八年	張元通先生成立萬通冷氣機電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八年	萬通冷氣機電向機電工程署登記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二零零九年	我們獲批合約總額逾20,000,000港元的暖通空調系統安裝項目
二零一六年	順通成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的附屬會員
二零一六年	順通登記為註冊電業、暖氣、通風及空調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順通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榮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榮譽」一段。

### 企業歷史

####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 萬通冷氣工程

萬通冷氣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各獲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自此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各擁有50%權益，直至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林城英女士(為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的母親)。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及林城英女士各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林城英女士以相同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回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各擁有50%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萬通冷氣工程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0,000股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99.5%及0.5%。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1,000,000股萬通冷氣工程股份轉讓予寶展。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工程由寶展全資擁有。

### 順通

順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9,000股及1,000股股份。自此順通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直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張元通先生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9,000股順通股份轉讓予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順通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張元秋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將10,000股順通股份轉讓予城茂。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順通由城茂全資擁有。

### 萬通冷氣機電

萬通冷氣機電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萬通冷氣機電股份。萬通冷氣機電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1,000,000股萬通冷氣機電股份轉讓予寶展。該代價乃參考所轉讓股份的面值釐定，並已清付。於是項轉讓完成後，萬通冷氣機電由寶展全資擁有。

### 我們於塞舌爾的附屬公司

#### 城茂

城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張元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美元。城茂由張元秋先生全資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張元秋先生以象徵式代價51.00美元將51股城茂普通股轉讓予張元通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城茂分別由張元秋先生及張元通先生擁有49%及51%權益。

### 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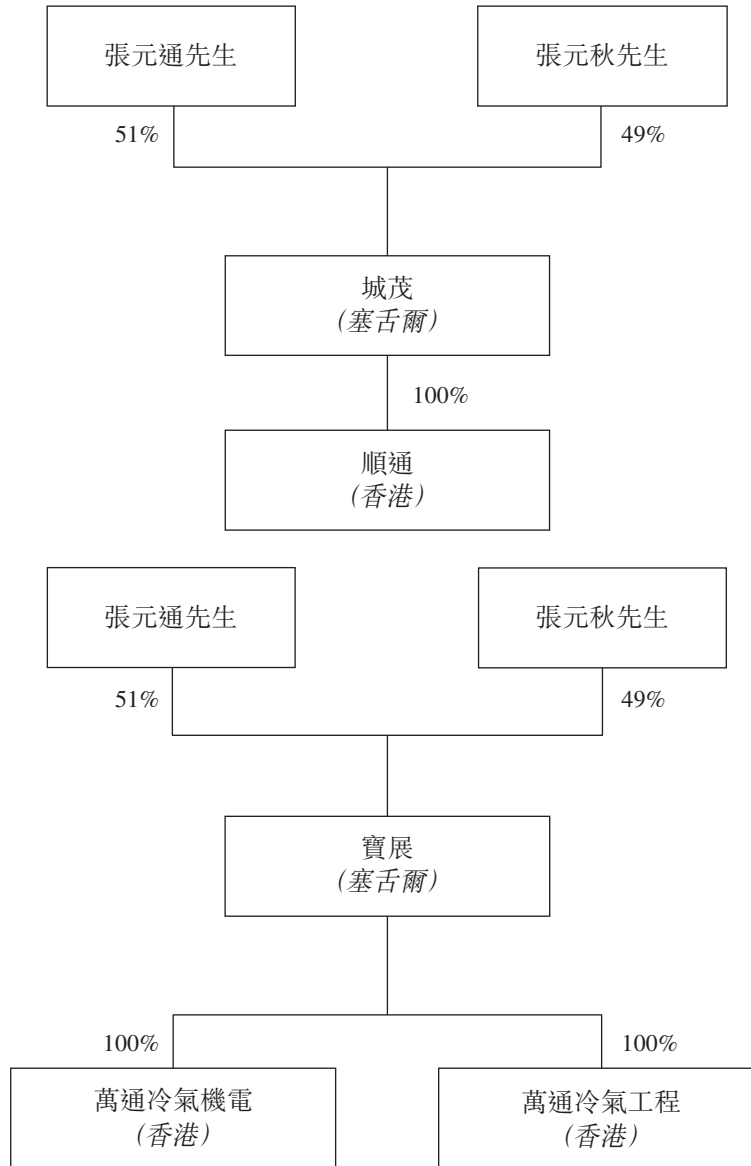
寶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張元通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美元。寶展由張元通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張元通先生以代價49.00美元將49股寶展普通股轉讓予張元秋先生。於是項轉讓完成後，寶展分別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下圖展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就籌備[編纂]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Prime Pinnacl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Prime Pinnacle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Prime Pinnacle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初始認購人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其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Prime Pinnacl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由Prime Pinnacle全資擁有。

### (3) 將寶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Prime Pinnacle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購入51股及49股寶展股份(為寶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i)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張元通先生(涉及51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涉及49股股份)指示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股份；及(ii)以入賬方式繳足Prime Pinnacle所持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交易後，寶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 (4) 將城茂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Prime Pinnacle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購入51股及49股城茂普通股(為城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張元通先生(涉及50股股份)及張元秋先生(涉及49股股份)指示向Prime Pinnacle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交易後，城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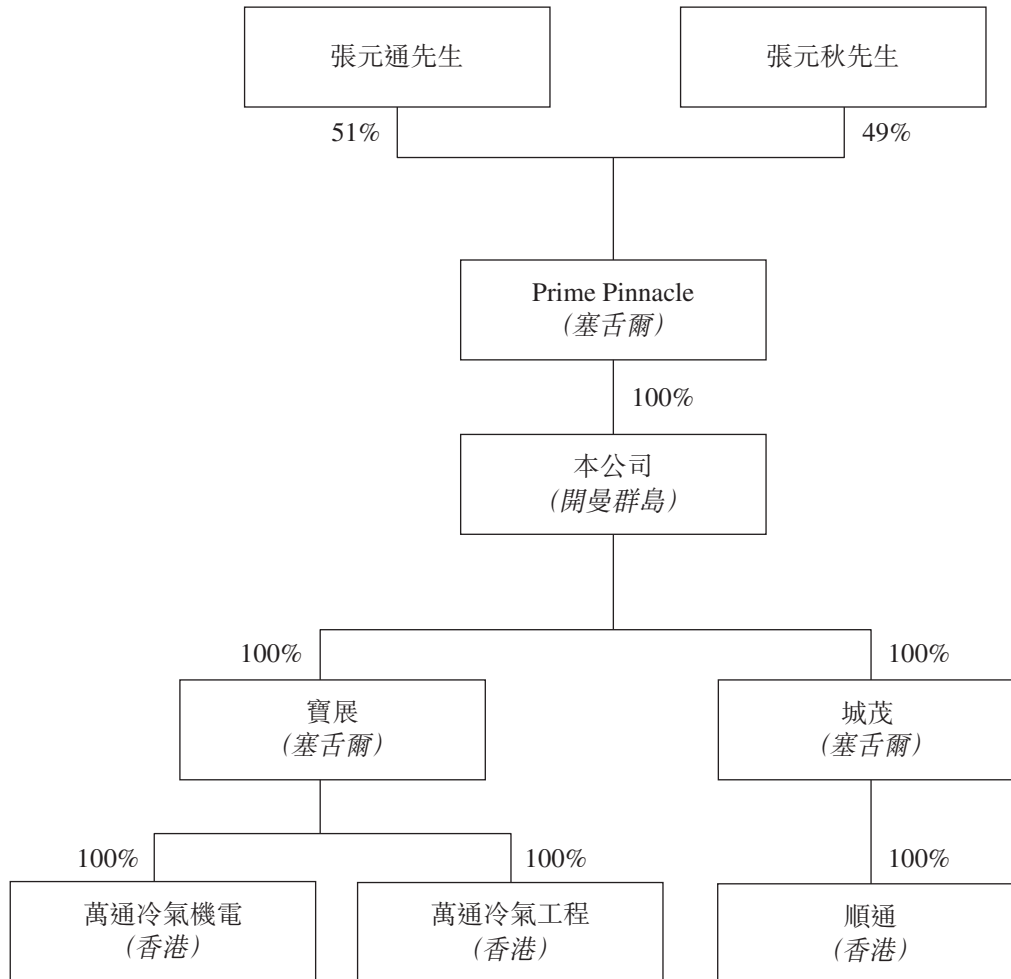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確認，在重組過程中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恰當及合法完成及結清。重組毋須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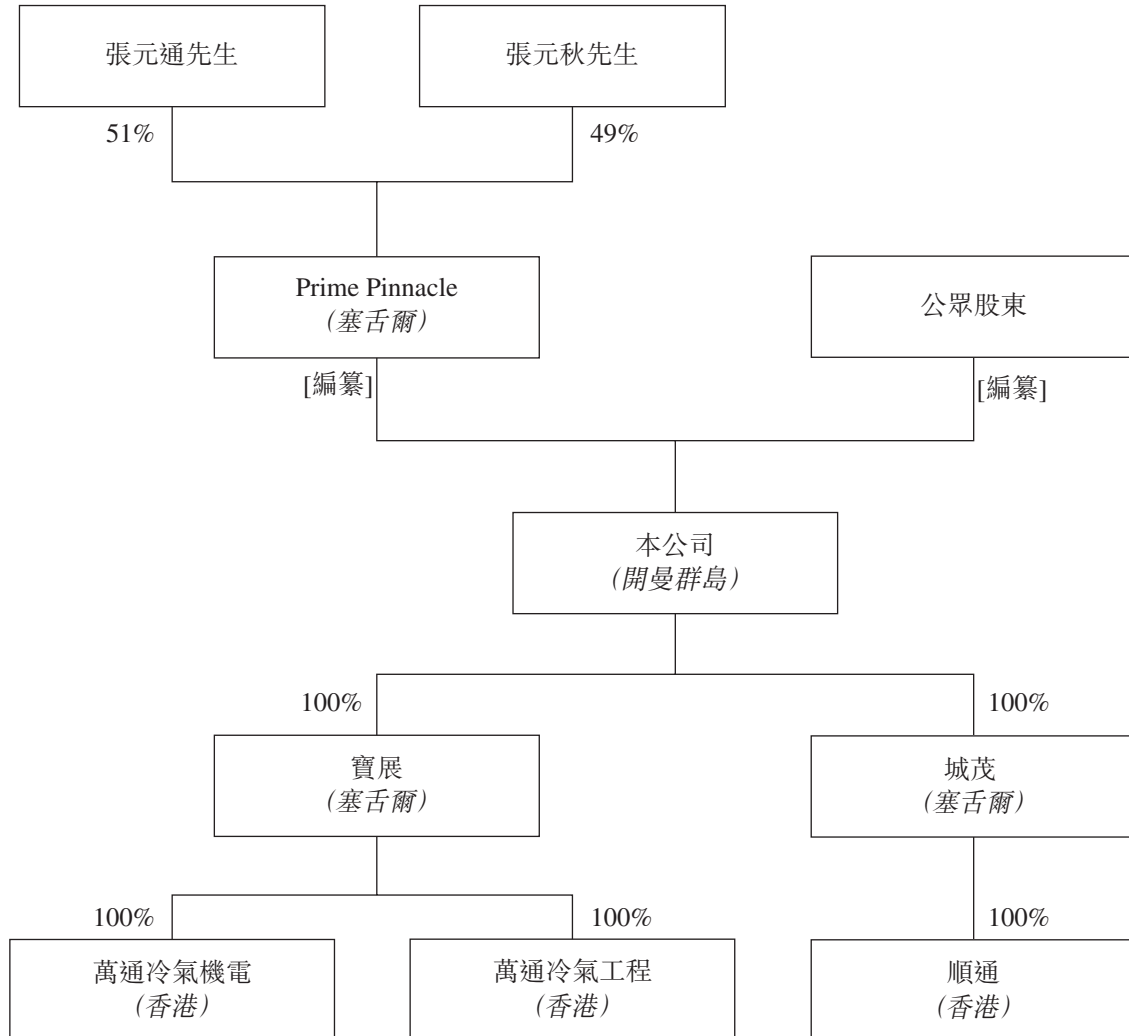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及[編纂]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備有充足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編纂]而取得進賬下，[編纂]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新股份的股款供配發及發行予Prime Pinnacl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結構（並未計入於[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回顧我們的業務歷史，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昆仲為本集團旗下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或作為業務夥伴分享該等營運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在就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作出及實施重要決定時，均以貫徹一致的方式行事，以對作為控股集團的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發揮管理影響力，及確保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朝著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方向發展。由於我們以往為一個由私人實體組成的集團，該等安排並非以書面落實，而除血緣關係外，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亦基於彼此的密切及長期業務關係以及互相信任而滿意該等安排。

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已確認就各營運附屬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自彼等成為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起即告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籌備[編纂]，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去一直存在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彼等有意於[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全部營運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順通及萬通冷氣機電。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各自向對方確認，自彼等以往／目前為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合法股份擁有人及／或業務夥伴後，及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遭訂約方以書面終止：

- (a) 彼等曾經並將繼續互相諮詢及商討，務求在屬於任何股東決議案主體的事宜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營運、財務管理及策略決定提交營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之前達成共識，及以往一直就有關決議案以一致取態表決；
- (b) 倘出現任何適合本集團的商機，訂約方曾經並將繼續商討應否參與及(倘參與)應以何者的名義參與該等商機以及在投資及管理上的參與程度；及
- (c) 訂約方一向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所佔權益作最終決定的權利。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於重組完成時代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持有股份的工具)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未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且就上市規則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